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台州歌德质押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歌德”）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歌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1.2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台州歌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0,585,68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04%；已累计质押股份 28,7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0.71%），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56%。

二、中贝集团解除质押情况

九洲药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贝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本公司 1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因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原质押登记时的 10,000,000 股变更为 18,0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解除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319,171,82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9.60%；已累计质押股份 192,800,000 股（占

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60.41%), 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23.92%。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